

八、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ps 大气光管道模块加工，生产厂为苏州天意达光学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厂址为苏州工业园区唯亭镇浦田路 156 号。ps 大气光管道模块加工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ps 大气光管道模块加工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ps 大气光管道模块加工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如有虚假，我公司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苏州天意达光学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8 月 30 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6.当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还需在本函之后附上为采购包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成本之和，以及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以便评标委员会计算本国产品成本比例。（参考格式附后）

说明：若中标，本声明函作为中标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请如实填写。若提供虚假信息，则取消中标资格，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